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福建省公路規程六種

黃炳武署簽

福建省民辦普通車路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由本省人民集合資本設立公司依本章程所規定築路通車者為民辦普通車路

民辦普通車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民辦普通車路全線竣工後得酌量情形許以專利年限但除行駛左列各種車輛為運載客

貨之營業外不得兼營他種業務

(一) 摩托汽車

(二) 馬車

(三) 人力車

(四) 貨車

貨車行駛力或用汽機或用人力或用牲畜力由創辦人察酌當地習慣指定種類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之公司於專利期限內享受行車營業特權但鄉民自備運送農料之車輛及肩輿腳踏車等不在制限之列

第三條 省公路委員會得因辦理路政及其他公益上之必要酌提公司年中溢利百分之二十照左

列各項用途分配之

(一) 補助省公路委員會辦理路政費百分之十

(二) 撥充地方公益費百分之十

第四條 民辦普通車路應由創辦人指定路線提出承築請求書並開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

公路委員會核准承築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工程計劃大略

(五) 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 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 營業收支預算書

(八)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九)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五條 創辦人所呈書類圖說認有應行修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之其關於所指路線未能確定

者得派員測勘商同規劃呈核飭遵

第六條 創辦入須聲明承受股本總額若干於呈請承築時提出確切之憑証

前項憑証由省公路委員會驗明發還但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區公路委員會調查之

第七條 民辦普通車路公司於奉准承築後三個月以內應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或招足股本總

額依公司條例之規定召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八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應於十五日以內由公司開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

准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七) 認股總數及收股數目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九條 前條各款經省公路委員會查核認為適法時應呈報政務委員會准予立案頒給執照並行知該區公路委員會布告路線經過地方人民週知

公司呈准立案後應依公司條例之規定自赴該管地方官廳呈請註冊

第十條 創辦人於奉准承築後已逾原定期限尚未呈請立案者得取消其承築權但有不得已事故得於期限未滿以前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期

前項展期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創辦入於奉准承築後因有不得已事故決議停辦者應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取消承築權

第十二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立案後半年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路線延長在一百里以上竣工期限較長或有特別情事不能如期收齊者得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期

第十三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添招新股

第十四條 公司於受領立案執照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行開工全路竣工期限及分段竣工期限視路線之長短工程之難易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公司於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期限尙未開工者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得於期限未滿以前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期

第十六條 公司建築公路凡關於路基路面路形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應依修築全省公路通則及該公司所定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變更之

修築全省公路通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有購地設站建築橋梁鑿通小路及修築水涵溝渠等項一切工程之設施時公司應先將計劃圖式及所用材料工作情形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之

上列各項工程認爲非派員履勘不能確定者得派委工程測量各員前往勘明商同規劃並行文該

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所協同辦理

前項派出工程測量員之費用由公司擔任之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各項工程有應行預防危險者公司須為相當之設備如其設備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公司修改或增設之

第十九條 公司收用地畝如係國有土地得呈請核定准予使用免其繳價如係民有土地應由公司向原業主商明購買之其收買辦法依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應置工程師辦理全路工程事宜省公路委員會如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更換之

前項工程師以熟諳工程及本省內地情形之有本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定期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委員會核准展限

第二十二條 全路工程完竣時非經省公路委員會派員履勘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營業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核定原章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公司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

(一)車輛行駛時間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車輛逐日往來次數表

(三)載客價目表

(四)運貨價目表

車類未能逐日確定行駛時間及往來次數者照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分別開具呈核

第二十五條 公司開車營業後載運客貨價目有增減時應先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關於運輸上必要之設備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公司修改或增設之

第二十七條 官辦普通車路與民辦普通車路或二以上之民辦普通車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

時所有用費及運費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成立應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遇

有緊急事故得請求所在地之行政官署及駐防之軍隊長官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九條 公司行駛摩托汽車供軍用時得照客貨價目減收半價

第三十條 公司應將車路隨時修整完固以利行車如行車中斷至七日以外者得予以相當之處分

但因天災地變或路線之必須重築機器之必須修理及其他特別事故逾限未能通車者公司得聲

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展限

第三十一條 公司開業後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造具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繳省公路委員會

查核並於年終彙編一次呈報察核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開業後每六個月將應繳溢利百分之二十照左列辦法分別繳齊

(一) 將溢利百分之十直接呈繳省公路委員會核收

(二) 將溢利百分之十直接繳父公司所在地指定之地方團體核收

第三十三條 省公路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監查

(一)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二) 工程及使用材料

(三)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文卷圖書賬簿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監查員一切費用由公司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變更章程或改組非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左列各項事件時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

(一) 變更路線

(二) 擴充支線

(三) 車務之批讓及車務營業之委託

(四) 停辦

變更路線或擴充支路時應繪具圖說呈請查核

受車務之批讓及營業之委托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議決停辦時須聲叙理由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取銷立案並將原領執照繳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呈請立案通車專利之路線非依本章程之規定失其効力或自行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及攬奪其營業之權利但該公司不得因資本不足將呈准通車之公路全部分或一部私行抵押或售賣違者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並將其抵押或售賣之車路收歸省公路委員會管理其私立典據契約認爲無效

第三十七條 除前條及其他訂有專條之規定外公司於開工或開車期內如有違背公路通則不照原定章程辦理或呈請事項未經核准擅自施行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罰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工或未開車以前如有前項情事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得於專利期內享受行使各種車務營業之特權此項特權即爲取償修築公路之代價專利期滿之日應將全路交還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管理不得藉詞延期要求補給權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前條之規定除將全路交還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管理不給路價外其餘所置物業及路面上附屬之一切建築仍歸公司所有得由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或

其他接辦車務機關價承受之

第四十條 公司專利年限將滿之前須將築成全路修葺完善交還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屆期如不遵照前條辦理時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得派委工程員勘明地段估計工程實行修理此項修理費公司應負擔之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受領立案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四十三條 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如有變更致與原領執照所載不符時應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換給執照換給執照應繳換照費五元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公路委員會隨時增訂修改呈請 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施行前所有已成立之公司應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 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民辦普通鐵路暫行章程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規程

第一條 各區公路未經民辦普通車路公司呈准承築者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勸導人民分認路股組織公司修築之

第二條 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應按照規定幹線及該縣應行連接之路線詳細勘明以道里之遠近工作之難易需費之多寡酌定股本總額作為公司招股之標準

第三條 公司經組織後應按照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勘定路線及省公路委員會所規定之法規詳細測量並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飭遵

-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二) 工程計劃書
- (三) 行車動力種類
- (四) 建築費用概算書
- (五)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六) 集股簡章
- (七) 收股單據式樣

第四條 前條各款經核定飭遵後即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按照所定路線及股本總額出示宣佈并刊發招股簡章分區勸導人民照額認足分作兩期繳清第一期自開始招股之日起

兩個月內繳股銀五分之一第二期自開工後兩個月內繳足股銀合成整股如有一次繳足者作為優先股

第五條 凡開收股款先由各區公路委員會填給四聯收據蓋用關防以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一聯存區公路委員會一聯呈繳省公路委員會備查一聯交公司比對俟第二期股款收足時由各股東將前項印收持赴所指定之車路公司換給正式股票息摺收執

第六條 前項路股除繳納現金外凡路線所經收用民間土地應給之地價及派工築路工人應得之工資均得抵充股本其辦法如左

(甲) 收用民有土地於未開工之前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督同公司勘丈通知原業主到場核定地畝分別等則議定價值調契驗明收用若干由原業主另立賣契交公司收執並將應完糧稅割歸公司完納外其應給地價作為股款先由公司填給地價充股收單立簿登記俟公司發給股票時繳回收單換給股票如有畸零數不及整股者由原業主自行湊足向公司結算清楚一律換給股票仍由公司呈報區公路委員會查核

(乙) 築路工人應得工資充作路股者定每人每日工作一土方(一百立方尺)者發給工價五角按日計算合成整股先由公司填給工資充股收單立簿登記俟公司發給股票時繳回收單換給股票如有畸零數不及整股五元者准由數人湊足整數合作一股一律換給股票仍由公司呈報區公路委員會查核

前項派工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公路委員會俟收足第一期股款或持有充作股本已與股款之數相等時即按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召集股東開創立會議將公司完全組織成立由各股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並由董事會選舉公司總協理

公司成立後由區公路委員會將收集第一期股款連同收據比對一聯列冊發交該公司核收一面呈報省公路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由區公路委員會飭令該公司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補具左列各項書類圖說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立案

- (一) 公司立案呈請書
- (二) 路線貫測圖及說明書
- (三) 工程方法書
- (四) 車輛圖式說明書
-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 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 (八) 認股總數及收股數目

(九)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前項所呈書類圖說經核准立案後所有公司呈報地方官廳註冊及出示佈告各事宜概一切工程建築法收用土地法開車營業等項悉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規定專條分別辦理

第九條 公司奉准立案後即由該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督飭依限開工一面開收第二期股款仍先由區公路委員會填給印收俟依限收齊即將股款連同收據比對一聯列冊發交公司核收清楚一面佈告各股東檢齊各期收據持赴公司換給正式股票息摺並由區公路委員會彙造清冊呈報省公路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路工告成後視該路營業發達之程度如何准各股東於相當年限內享有通車營業之利益其每年收入除應派股本週息及一切支銷外所得溢利酌提一成解繳省公路委員會為擴充路政經費又提一成充地方教育及公益等用途其餘由各股東會議決定按股均分

第十一條 各股東依照公司條例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制之其章程由各區公路委員會察酌情形分別擬具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上列各條辦法係因地方人民不知自行組織公司指定路線集股興築不得已暫以官方督促進行俟規劃路線募集路股兩大端辦妥後即責成公司總理依照民辦普通車路章程辦理政府則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本規程俟奉 政務委員會令准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修築全省公路無論官辦民辦認有收用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本章程收用之

第二條 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 (一) 國有 指國家所有之土地而言
- (二) 公有 指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 (三) 民有 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

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均照民有例分別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收用之土地凡田地園地山地林地礦地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等皆屬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爲附屬物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爲業主者如左

-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業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均以持有印契糧串爲據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凡典押之土地遇原業主無人時應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之契據並取具殷實舖保證明者爲業主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土地收用機關者係指收地築路屬於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及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而言

第七條 收用公有民有土地改築公共道路以不妨及民間房屋者爲適合凡路線所經如有多數民房之處應相機繞越以期兩不相碍但有不得已時及修築各縣城市街路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經公路購用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均歸收用機關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收用機關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丈量地畝用中國尺以舊時工部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英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格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條 公路勘定路線後按照勘圖丈量應用之地如係屬於官辦者應由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出示宣佈並由購地人員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一條 初次丈量地畝由收用機關協同查驗評價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圖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二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收用機關如係官辦之路由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印發佈告如係民辦之路則由創辦人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頒發佈告並知照該處紳耆地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三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為界業主於標識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四條 公路收用國有土地如左列各項概免給價

- (一) 驛路
- (二) 公溝
- (三) 界路
- (四) 公行路
- (五) 國有澗河
- (六) 荒山荒地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應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示

第十五條 公路收用公有土地應按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 (二) 寺院祠堂善堂公有之土地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十六條 公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十七條 公路購用土地除按照應用之地割收外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者如在一分以下得請求收用土地者一併購用之

第十八條 公路收用土地內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

以補償費

前項所稱爲遷移費者僅指收用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而言如係侵佔官地官街之民房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爲補償費者指地上附屬物除房屋墳墓等類可以遷移者外其他不能遷移之物由業主請求收用機關一併收用者而言

第十九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其地上附屬物件因不能分割而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請求收用土地者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十條 地上附屬物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收用土地者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二十一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貨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應給費用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無主之墳墓及枯骨應由購用土地機關擇地妥爲埋葬並將原葬地址及發現表記編號列冊招人認識

第二十二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泥土作爲墳墓領去遷移費者送司法官署依法訊究並追還其遷移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三條 官辦公路收用民間土地由各區公路委員會採訪當地情形分別種類列作上中下三等擬定價目表呈報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後於收用土地區域內公布之

前項地價或發給現金或發給築路股票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官辦公路於收用土地內應給墳墓遷移費按左列等級辦理

(一) 大石墳 每穴給銀二十元

(二) 普通石墳或灰沙墳 每穴給銀十元

(三) 草墳或土墳 每穴給銀五元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外關於地上其他附屬物應給之遷移費及補償費由區公路委員會分別種類酌定價目表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凡官辦之路收用土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二十七條 民辦之路收用土地其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

前項地價及遷移補償各費或給現金或給股票由創辦人與業主協議定之

協議如有不合時得呈請該區公路委員會轉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行之

第五章 發價

第二十八條 公路收用民有土地凡屬官辦之路應於覆丈時由購地人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二十九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收用土地機關通知換票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

他証據繳驗明確另立賣契換取二聯領價執照

前項所稱買契典契及其他証據係指印契印照及糧申言

第三十條 草票及二聯領價執照俱由收用土地機關分別刊定其二聯執照須編列字號由該區公路委員會蓋用關防一交業主一存區公路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收用土地機關收到購地人員所繳之二聯執照核以發款總數即派員會同經手購地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並先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令業主將前領之二聯執照持赴收用機關領款

第三十二條 發款之後應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佈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得參照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創辦人察酌情形妥擬規則呈請省公路委員會核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凡公路收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收用機關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依限辦理逾期不辦收用機關得直接強制執行或由區公路委員會會同縣公署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 教會所置之地及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如有上列兩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由該縣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約

第三十七條 凡公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膠轕歸業主自行清理購用機關不論有無膠轕逕行憑紳董及公証人價買其膠轕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膠轕清理後發給具領第三十八條 關於本章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人民合辦之車路公司得呈請收用機關核

明行之

第六章 契據

第三十九條 公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各種契據檢齊繳驗有印契者以印契為憑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為憑仍由原業主邀同地保隣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借典賣情事呈繳備查

第四十條 公路割用之地如僅屬於契內之一部分不能令業主將總契據總串送交收用機關留存者應由收用機關刊印擇要簡章將業主原地若干公路收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有契串逐細批明蓋用戳記以憑過割糧額

關於前項之規定民辦之車路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公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將所置地之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如係官辦之路屬於各縣公署主理者應照造二份由縣長核明蓋用縣印一呈省公路委員會查核一存縣審核對糧串過割糧額並將領狀保結等件存檔備查如係各區公路委員會主理者應照造三份蓋用關防一繳省公路委員會查核一送縣審核對糧串過割糧

額一存區公路委員會連同領狀保給等件備查

第四十二條 公路收用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識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號屬於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繪具二份加蓋縣印一送省公路委員會查核一存縣署備查如由區公路委員會主理者應照繪三份一繳省公路委員會查核一送縣署一存該區公路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三條 關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冊報圖說如係人民合辦之路公司應分別照辦蓋用圖記一繳省公路委員會或區公路委員會查核一送該管縣公署核對糧串過割糧額一存公同備查

第七章 購地手續

第四十四條 公路購用土地凡屬於官辦者得由收用機關將全路劃分數段派員或委託地方人士分投往購以資協助而利進行

第四十五條 購用土地時得遴選各鄉人士之公正不欺者為評價員隨時評議以昭公允

第四十六條 購用土地時得酌派鄉導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七條 評價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同區公路委員會購地人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價員須秉公處理

第四十八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通知業主繳驗契串及證明各事轉

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人力有不及評價員亦應協同辦理共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評價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條 購地人員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托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違者分別懲罰

第五十一條 人民合辦之路關於購地手續由公司自向業主商明分別購買依所在地普通習慣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及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修改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准施行之日起所有前全省（省道局軍路處）收用土地法不適用於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俟奉 政務委員會令准後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建設公路用地暫行章程



福建省省道縣道鄉道路綫規程

第一條 福建全省公路路線定為下列三種

(甲) 省道(又曰省道幹線)

(一) 省會與鄰省省會互交通者

(二) 省會與省內舊有府治互交通者

(三) 省會與各鐵路首站及礦產區域重要軍路工廠通商口岸互交通者

(四) 本省省內各舊有府治互交通者

(乙) 縣道(又曰省道支線)

(一) 縣城與鄰縣縣城互交通者

(二) 縣城直達縣內各重要區鎮城市工廠礦區車站碼頭軍港要塞商埠及名勝地方者

(三) 縣內商埠礦區工廠車站碼頭互交通者

(丙) 鄉道(又曰縣道支線)

(一) 各鄉互交通者

(二) 鄉與鎮內學校工廠市場輪船埠頭車站礦區及其他公共場所互交通者

第二條 福建全省公路路基面闊度分別定為下列三種

(一) 省道三十尺

(二) 縣道二十四尺

(三) 鄉道二十尺

第三條 福建全省公路鋪造路面闊度分別定爲下列三種

(一) 省道二十四尺

(二) 縣道二十八尺

(三) 鄉道二十四尺

前項闊度以路基金面上另以材料鋪造者爲限但得因地方特別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福建全省公路無論幹支路線兩旁路肩闊度概定爲各三尺

第五條 福建全省公路除省道幹線外所有各縣縣道鄉道如因路線未經規定而該處交通情形有

必要時或所規定路線因特別情形有須變更時得由該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備具理由

書呈由省公路委員會分別勘明規定或修改之

第六條 全省公路建築方法及圖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政務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派用民工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修築公路派用民工事宜悉依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凡派用民工以路線經過兩旁五里以內之鄉村爲限如五里內人口稀少不敷派用時得擴充至十里或十五里

第三條 派用民工須先由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派員確查路線經過附近各鄉情形按戶口多寡爲派工之標準如戶口難得確數時得參照其習慣法辦理之

第四條 應行派工各鄉由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分定地段測算土方數額爲各該鄉工作界限地段之長短方數之多寡依前條規定以戶口多寡爲標準其起工完工日期及地段界標須先期報告按鄉通知劃定地段測算土方得以施工難易爲伸縮之標準

第五條 凡經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程所佈告通知後應派民工之各鄉即須預備人工如期到所指定地段界標內工作不得延悞

前項民工無論男女以壯年而能任工作者爲合格

第六條 路線測量依公路建築法規第二十節第八十條所規定以英尺爲標準但用營造尺時得依同節同條換算之

第七條 工作時間內民工須受工程員之分配及監工員之指揮

第八條 作工器具及鑿具等均由民工自備但非民間常有之器具得由區公路委員會或縣公路工

程所購用之

第九條 民工應得工資依本省公路委員會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抵充股本俟工程完成後合計整股換給股票

第十條 各鄉民工如有延悞工程達規定期間十分之一者得由縣公路工程所呈請區公路委員會咨請該管地方官廳處罰之

第十一條 路線經過各鄉如有藉端阻撓不受分配工作致碍工程進行者得直接咨請該管地方官廳罰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增訂修改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俟奉 政務委員會令准後公布施行

清理已成公路及續造新路辦法

- 一·凡公路建築時曾配用民工收用民地或由某公司某團體投資經營無論已否完成均應清理之
- 二·凡公路建築時所有收用民地其業主執有確據經切實勘查無訛後得依福建省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發給築路股票
- 三·公路劃用民地已無業主者經審查確實後應歸公有
- 四·公路係由人民組織公司投資築成者經審查確實後按照所投資本實數發給股票惟所指投資者係專對於築路部分而言
- 五·凡公路係由人民投資築成其投資人如已死亡而無正當之承繼人者應將其資本歸為公有
- 六·公路係用民地民工築造而由某公司完成通車者應視其已經營業期間及損益如何酌定此後營業專利年限或即時收為公有
- 七·前項公路收歸公有時其完成工料各費即以該公司營業所得利益作抵不得另享投資權利
- 八·公路從前所劃用之土地及建築公路所用之資本不能切實證明為誰屬者應歸公有其係收用地方公地動用地方公款者亦應一體歸公
- 九·從前派用民工多係派款而不派工其用途無從切實查考所有派工捐款所發之股票不能認為資本証據
- 十·從前收用民地發給地價股票或有手續未辦完善致業主土地已被收用而仍須納稅者許其呈

報俟查有確據准予移交豁免但偽造証據希圖移置者按律究治

十一·民公司投資築路有收用民地尚未清理而仍繼續專利者得責令該公司清理之

十二·公司所得溢利依照福建省民辦普通車路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得抽其百分之二十

十三·由派工派款或征收捐稅造成之路爲少數人所竊據者應收歸公有收歸之後或掛牌納稅自

由行車或由商家投票承辦規定營業年限車輛數目及車票價格並責成自行養路

十四·前項所繳之款除攤還侵用民地代價外餘即以擴充路線或抽出一部分爲教育公益之用

十五·公路先爲派工派款繼由商民投資續修完成者則切實查明分別公私之資本照股分利或經

收爲公有發給債券分期攤還將該路轉予他商投票承辦所收路款之用法與前項同

十六·續造新路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民辦 由商民集資承辦酌定年限許其專利

二·官督民辦 未經商民承辦而政府認爲必要修築者依福建省公路委員會督率人民集股

築路章程辦理之

三·官辦 路線所經之地鄉村寥落無工無款可派者由政府撥款築造之

四·官民合辦 土方按段估工責成沿途各鄉分段修造其橋梁涵洞則由政府撥款建築其所

派土方以鄉爲本位將來所得利益可充各鄉教育公益或擴充公路之用

福建省全省區公路委員會及縣公路工程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省公路委員會之組織法

第一條 福建省政務委員會爲促進全省公路迅速成功起見特組織公路委員會處理全省各區公路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名額以七人爲限由政務委員會委任其資格如左

一、富有工程學識或經驗者

二、財政上素有信用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暫由建設科科長兼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內設三課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如左各項職務

一、總務課 掌理全會公文庶務收發監印購置等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宜

二、考課課 掌理全省各區縣公路工程之設計審查以及監督工程實施事宜

三、財務課 掌理公路一切財政之收支稽核應保管發行公路公債等事宜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課長由委員兼充呈請政務委員會加委

課員由本委員會呈報政務委員會備案各課因處理公務必要時得酌設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經費另行擬具預算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各區公路委員會之組織法

第八條 福建省分爲閩海漳龍延建邵汀泉水莆仙六大區每區設一區公路委員會定名爲某區公路委員會

第九條 各區公路委員會承省公路委員會命令處理區內一切路政指導所屬各縣公路工程所協同進行

第十條 每區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三人爲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由省公路委員會遴選專門及富有經驗之人才呈請政務委員會委任

第十二條 每區公路委員會中分總務財務工務三課其掌理之職務如左

一·總務課 設文書及採購兩部分辦文件及購置事宜

二·財務課 設稽核及出納兩部分任核算及收支事宜

三·工務課 設設計測繪監工二部分任工程之設計及測繪并施工時之監督事宜

第十三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其職務即由該區委員會之各委員分擔以省糜費

第十四條 總務財務兩課各部各設課員二人分任職務惟工務課之人數得因工程繁鉅時酌予增

加又區公路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設僱員若干人司繕寫事宜

第十五條 區公路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課辦事細則由省公路委員會另定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區公路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課辦事細則由省公路委員會另定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各縣各設一公路工程所定名為某縣公路工程所

第十七條 縣公路工程所承省公路委員會之命令受所屬區公路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辦理縣中路

政

第十八條 縣公路工程所設所長一人由省公路委員會委任

第十九條 縣公路工程所中得設工程員及庶務員各若干人分辦縣公路之工程及雜務

第二十條 若縣分較簡或區委員會可以兼顧者得酌量情形不設縣公路工程所

第二十一條 縣公路工程所辦事細則由省公路委員會另定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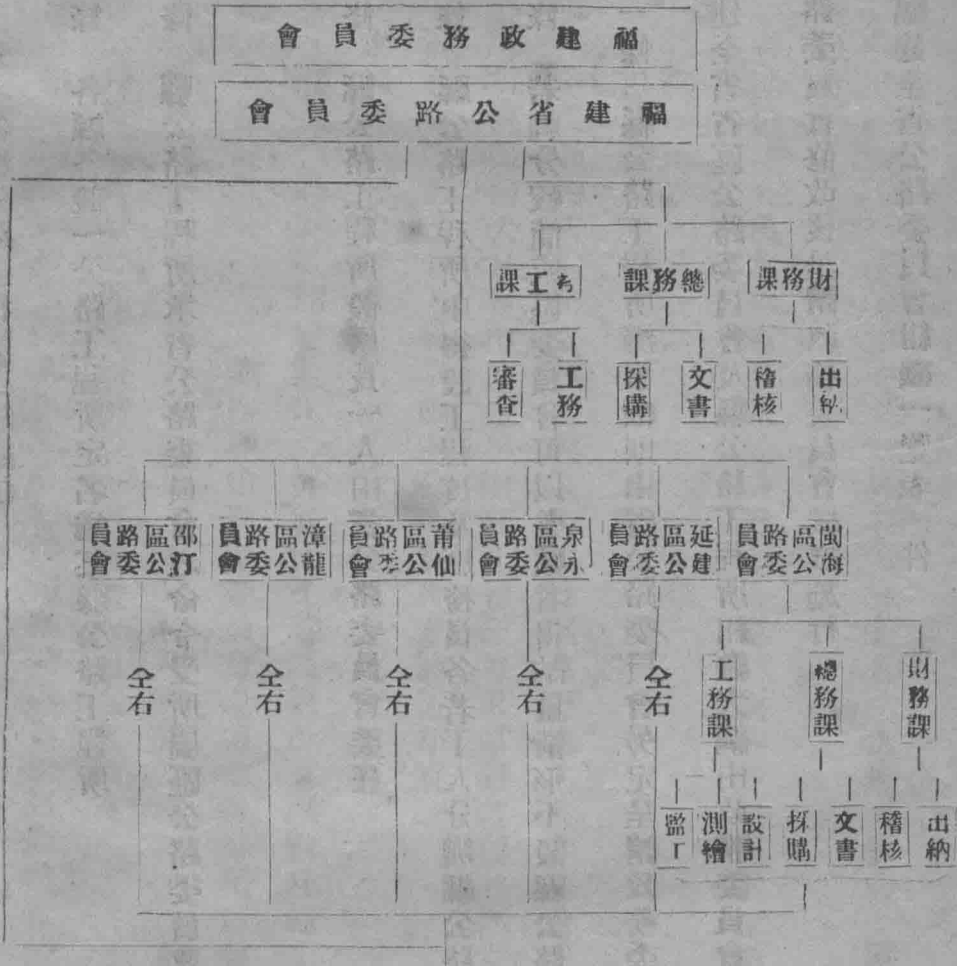
以上福建全省省區公路委員會及縣公路工程所組織大綱由政務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由公路委員會修改後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福建全省公路委員會組織一覽表一件

清 理 已 成 公 路 及 續 造 新 路 辦 法

福 建 省 區 公 路 委 員 會 及 縣 公 路 工 程 所 組 織 一 覽 表



縣 公 路 工 程 所

工 務 課 庶 務 課

附 記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委員七人，限由該會公議，會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該會公議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該會公議之。秘書一人，由該會公議之。各專任委員五人，由各該縣公路工程所推選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專任委員，均由各該縣政府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專任委員，均由各該縣政府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專任委員，均由各該縣政府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各專任委員，均由各該縣政府委任。

附 記 內 容 詳 見 上 述 條 文。

勘誤表

版數	行數	誤	正
一	十四	限	列
四	九	均	天
五	一	路縣公	縣橋公路工程
七	九	橋	橋
八	五	券	卷
八	七	定	准
二	八	按	押
一	二	文	丈
一	六	圖畫	劃以
二	二	三	及
二	九	木	未
二	八	一	乙
三	十	人民	民辦
三	一	考課工	考工課
三	三	程	務
三	四	任	兼充
三	四	附記六	
三	四	附記二五	